

马克思生态正义观视域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 路径探究

田中滢 崔永学

吉林师范大学, 吉林 四平 136000

摘要: 本文探讨了马克思生态正义观的形成及其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作用。首先, 分析了马克思生态观的内涵。接着, 分析了当代中国在生态文明建设中面临的生产型和分配型生态非正义现象。最后, 文章进一步提出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路径。通过贯彻马克思生态正义观, 可以促进全球范围内的生态正义和可持续发展, 为人类社会的长远发展作出贡献。

关键词: 生态正义观; 生态文明建设; 环境保护

近年来, 全球生态危机日益严峻, 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各国政策重点。在中国, 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研究马克思生态正义观对推动中国和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阐述马克思生态正义观的内涵, 结合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现状, 探讨其指导作用, 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全球环境治理。

一、马克思生态正义观的形成及内涵

(一) 马克思生态正义观的形成

“生态正义”这一概念并没有直接出现在马克思的著作中, 但对生态正义的独特理解始终贯穿在马克思理论体系之中。马克思在自然观、历史观以及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中都蕴含着生态正义的观点, 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认为自然界是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 同时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类和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作用和相互依存的关系, 自然界的规律决定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人类需要在合理的范围内“征服”自然^[1]。

同时, 马克思看到了资本家的贪婪, 他们只顾经济发展而对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视若无睹, 导致生态环境的破坏。在《资本论》中, 他详细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模式对自然资源的无节制破坏。究其根本这是由于资本的逐利

性导致的, 资本主义生产追求最大化的利润, 他们不顾后果的开发, 导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然而, 造成的生态成本并未由资本家承担, 而是由全体社会成员, 尤其是贫困群体和未来世代承担。

随着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对生态危机的认识不断深化, 马克思生态正义观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马克思生态正义观也不断被运用和发展。例如, 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了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马克思生态正义观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2]。

(二) 马克思主义生态正义观的内涵

马克思生态正义观是关于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和价值观, 旨在实现人类和自然的和谐共生、公正分配和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涵:

1. 生态公正。生态公正是马克思生态正义观的重要内容, 指的是要实现环境公正和资源公正。每个个体或者不同的群体都平等的享有自然馈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权利, 但在享受权利的同时, 每个人也都应该相应的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都应承担相应的生态责任。从代内生态正义角度来看, 同一代人, 无论个体差异和群体差异都应在生态权益的获得与

生态责任的承担上处于公平的关系。从代际生态正义角度来看,当代人不能毫无节制的一味向自然索取,破坏生态环境,“榨干”生态资源。以至于造成后代人资源的匮乏,甚至失去了最基本的生存环境。

2. 生态平衡。生态平衡就是指人类和自然要实现相互依存、互惠互利的关系,实现生态系统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分析和把握人与自然是“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的伦理关系。实现生态平衡需要在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的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尊重自然规律^[3]。

3. 生态安全。生态安全是指生态系统保持完整、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状态,人类生存和发展不会受到生态环境破坏的威胁。维护生态安全实质上就是守护人类生命存续的根本底线。

4. 生态效率。生态效率是指在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的过程中,实现最大限度的资源价值,同时对环境造成最小限度的影响。生态效率不仅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应考虑生态效益,即环境效益。马克思认为社会生产力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所在,因此,在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时应利用先进生产力和科技手段,加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广绿色技术和产品,实现经济的绿色转型。

5. 生态和谐。生态和谐是指人类和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的和谐发展。人是自然界中有生命的存在物之一,自然界是生命存在物之源。马克思指出:“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马克思生态正义观要求将生态和谐放在重要位置,认为生态和谐是人类发展的基本条件,是人类幸福生活的重要保障^[4]。

二、当代中国存在的生态非正义现象

对我国生态非正义的讨论可以从生产和分配两个角度进行探究:生产型生态非正义关注的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失衡,主要表现为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与破坏打破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状态,对环境造成了不可逆的伤害。而分配型生态非正义则着眼于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体现在不同主体在生态资源享有、生态利益分配以及生态责任分担等方面存在的不公现象。

(一) 生产型生态非正义现象

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经历了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型,这一道路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伴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生态资源的索取也随之扩大。粗放式的生产方式最终造成了可再生资源的亚健康循环,不可再生资源的过度开采,工业生产带来的各种废物使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破坏。

同时,生产力的发展与科技的进步更多的被用在开发资源上,并不注重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环境与资源进行保护,提高生态效率。这正是生产型生态非正义的体现,表现为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资源的失调,进而破坏了土地、水资源和植被等重要生态要素的可持续利用。

(二) 分配型生态非正义现象

我国当前存在的分配型生态非正义问题,集中体现为区域间、社会阶层间以及国际层面的生态资源获取与环境保护责任分担的显著失衡。

首先,我国存在区域发展的不平衡现象。主要表现在东西部地区在生态资源的获取与享受到的生态利益上的不平等。西部承担更多生态保护任务,但经济发展受限;而东部地区享受生态红利,却未充分反哺西部。

其次,社会阶层之间的生态不平等也是我国分配型生态非正义的一个重要方面。拥有资本和技术的群体享受到了绝大部分的生态利

益,但他们承担的环保责任却远低于所占资源份额。与此相对,资源获取能力较弱的群体在生态利益的分配和环境风险的承担上处于不利位置。这种资源占有与责任承担的不对等,揭示了当前生态分配体系的失衡,体现了生态非正义的存在。

最后,国际间的生态不平等也是我国分配型生态非正义的一个重要方面。发达国家拒绝履行相应的生态责任,为其他国家造成巨大的损失。比如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不顾生态平衡碳排放量超过了生态的承受能力,是造成全球气候变暖的主要原因,但美国却拒绝遵守气候治理承诺。同时,发达国家还将高污染产业利用资本进行转移,享受到丰厚利润的同时又能避免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代价。

三、马克思生态正义观指导下的生态文明发展路径

(一) 基于公平生态利益的生态民主制度

马克思的思想是人类历史上最具有人民性的理论,人民性是马克思最鲜明的理论品格,马克思强调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应充分发挥人民的力量,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生态民主就是一种将生态环境保护与民主治理结合起来的政治理念 and 实践。

推行生态民主制度,使政府、企业和公民能够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决策和管理过程。通过民主决策、公共参与和公民行动来解决生态问题,在关注生态环境保护的同时,还注重各个社会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能够共享生态资源和利益。推行生态民主制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在处理生态问题上“广泛协商、广纳群言、广聚民智”,确保生态治理的公平性和有效性,避免与缓解因生态问题而产生的矛盾与冲突,使政策更合理,人民更满意。

(二) 出于公平生态责任的生态法律制定

马克思的生态正义观强调,人类与自然应

维持和谐共生关系,并注重代内与代际之间的生态公平。法律的制定能够更好地规范人们的行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健全的生态法律体系为支撑,依托公平合理的生态责任,推动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公平的生态责任是生态法治体系的基础,其核心在于明确各类责任主体、保障弱势群体权益,并兼顾长远发展目标,以实现代内公正、环境正义与代际公平。首先,生态法律的制定应秉持公平原则,对不同的主体的生态义务进行明确的划分。坚持谁受益,谁承担,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生态权益,避免因生态问题引发的社会不公现象。

其次,生态法律的制定与实施需要坚持系统性思维,统筹自然环境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避免片面治理、治标不治本的问题。在生态系统中,水、空气、土地等各要素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因此,生态法律应当从整体出发,综合考虑各方面的生态功能与相互影响。单一的、局部的治理往往难以解决根本问题,反而可能带来新的环境矛盾。

最后,生态法律的制定在立足当下的同时也要面向未来。代际生态正义是马克思生态正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当代人在获取满足自身发展的自然资源的同时也要兼顾后代的生态利益,为后代留下良好的生态基础。应出台更为严格的自然资源保护规定,合理限制不可再生资源的开采和使用,积极推进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三) 执于马克思生态正义观的理念转变

为了实现生态正义和可持续发展,必须从生产和消费两方面进行根本性转变。马克思的生态正义观为我们提供了理论依据,强调经济活动应当在尊重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进行。

1. 树立生态生产观。马克思认为生态非正义产生的根本原因是资本制度的逐利本性,对资产阶级而言,世界上的所有东西,包括金钱

本身，都是为了金钱而存在。资产阶级活着也是为了赚钱，除了不断增加资本，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他们不知道有别的痛苦^[5]。资本家只为追求利益的最大化，不顾自然的承受能力，对资源进行无底线的开发与利用，使生态利益完全服从于经济利益。“但是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这样做最终只会导致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受到破坏，人们失去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无法再从自然获取资源。因此，在现阶段我国的生产发展过程中应贯彻马克思生态正义观，摒弃形而上学的、传统的、粗放的生产模式。辩证地看待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把握好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不应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而盲目的发展^[6]。

2. 树立生态消费观。生态消费观其本质在于追求绿色的生活方式，消费作为人类社会存续与发展的基础性活动，消费行为在我国当前发展阶段仍面临着非理性化的挑战。具体表现为盲目跟风、炫耀性消费以及价值错位等购买行为，这些非理性的消费模式不仅造成了资源的浪费，更对生态环境构成了潜在威胁。面对这一现状，需要推动消费理念的转变，通过日常消费践行可持续发展原则，引导人们走向绿

色、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四）臻于全球生态正义的国际生态合作

马克思生态正义观强调环境问题的全球性与长期性，目前全球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马克思生态正义观对全球环境治理具有重要启示和指导意义。生态危机的全球性与经济政治一体化，使国家间在生态资源分配和责任承担上变得愈加重要，国际生态权利与义务的分配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责任划分，已成为解决生态危机的关键。

人类生存的首要任务是实现共同生存，国际生态正义应当体现“生存优先”的原则，各国的生产活动要在不损害其他国家生存环境的前提下开展。在全球化浪潮中，世界各国已形成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面对日益严峻的生态危机，国际协作正取代零和博弈成为新时代的主旋律。环境问题的全球化特征——气候异常、生物多样性锐减、跨境污染等——要求各国超越地域界限，构建新型国际合作机制。数字技术的突飞猛进更为这种协作提供了现实基础。唯有秉持共生理念，在尊重文明多样性的前提下开展务实合作，人类才能探索出兼顾生态正义与永续发展的新型文明范式。

参考文献

- [1] 钟俊生, 赵佳闻. 论马克思生态正义思想及其现实启示[J]. 长江论坛, 2017, (02): 48-52.
- [2] 喻云林.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作出人大贡献[J]. 求知, 2023, (05): 11-16.
- [3] 徐静. 马克思生态正义观及其当代意义研究[D]. 甘肃: 兰州理工大学, 2023.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5] 刘磊. 马克思主义生态正义观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启示[D]. 江苏: 南京理工大学, 2017.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